

台灣在地的『故鄉好滋味』網路圖文競賽辦法

【活動目的】在台灣農業發展歷程中，農村家政推廣將於 2016 年歡慶 60 週年。

本活動旨在募集台灣在地生活中令人難忘的故鄉滋味和美好回憶，透過照片及故事與大家分享「台灣在地的故鄉好滋味」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農會。

承辦單位：各縣市農會。

輔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【活動時間】20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。

【活動主題】透過照片及文字，呈現對故鄉特色食物的喜愛與情感，介紹台灣在地的故鄉好滋味。

【活動對象】居住於中華民國之本國國民。

【主題內容】本活動以照片及 300 字以內的情境或回憶敘寫，分享一道屬於您記憶中，台灣在地的故鄉美食。

【參賽步驟】

一、拍下照片：投稿照片一張營造出好滋味的情境意象為主，呈現您記憶中『回鄉必吃』或『故鄉特色』的美食。

二、寫下文章：為該道美食寫下 300 字內的故鄉好滋味故事。

三、上傳圖文：將照片及文字上傳投稿。

【作品格式與規定】

一、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所有參賽作品一律於線上上傳，數位照片或沖洗照片翻拍皆可，作品檔案大小需小於 2MB 之 JPG 檔。

二、投稿作品不可加上任何商業 logo、貼圖，並且禁止經過格放、加框、加色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等後製加工行為，但可合理使用調色編修。

三、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，一律不列入評選。

【投稿方式】進入農民學院參賽活動頁面

(<http://academy.coa.gov.tw/event/20150801/>)，選擇任一直轄市、縣(市)進行投稿(如：參賽者故鄉或現居地等)，本次比賽每人限投稿一次，且不得重複投稿至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，若重覆投稿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【評審標準】

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初賽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農會依本活動辦法，邀請 3 位專家學者依據評選標準進行評選，並選出前 10 名初賽獲獎者進入決賽。

(二)參與直轄市、縣(市)初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，各該獎項得從缺。

二、全國決賽

(一)由中華民國農會邀請5位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決賽評審委員，評選直轄市、縣(市)進入決賽之作品，選出全國決賽的20名獲獎者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總分為100分，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1. 照片(50%)：主題意境情感傳達(25%)、畫面構圖(15%)及影像品質(10%)。

2. 文字(50%)：文字符合照片之主題(50%)。

【獎勵方式】

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初賽：第一名：獎金4,000元、第二名：獎金3,000元、第三名：獎金2,000元、優等獎二名獎金1,000元、佳作五名：優質農會供銷商品乙份。(主辦單位得從缺)

二、全國決賽；彙整各縣市前10名作品進行評選，冠軍：獎金10,000元、亞軍：獎金8,000元、季軍：獎金5,000元，優等獎17名，以上得獎者另頒獎狀乙紙及精美禮品乙份。(主辦單位得從缺)

【得獎公佈】

一、2015年10月10日各縣市完成專家評選活動。

二、2015年10月20日於活動網頁公布各縣市得獎名單。

三、2015年10月30日完成全國競賽專家評選活動。

四、2015年11月10日於活動網頁公布全國競賽優勝前20名名單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報名者參與本活動的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
二、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、作品規格，如上傳影像照片未能明顯辨識與主題內容相關，或有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照片，主(承)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。

三、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之資料真實且正確，方便得獎通知相關事宜；如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或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
四、應徵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概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底稿。

五、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、合法之作品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或法人之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、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因此所衍生之法律問題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若因而滋生糾紛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若該作品已經本活動評選獲獎者，則主辦單位將註銷該獎項並追回獎金，獲獎名次是否遞補由主辦單位決議及公告；針對主辦單位對於前述權利爭議之判定，參賽者無異議權。

六、每人限投稿一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本人拍攝或版權所有，且為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請勿一稿多投，如經檢舉有上開任一情形者，並經查證屬實，不列入評選；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品或按市價賠償。

- 七、參賽者就每張參賽照片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一份非專屬、不可撤銷之全球授權，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得重製、修改著作、發行、散布、出版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均無需另與通知，並得無異議接受主辦單位安排採訪等相關推廣活動。另得獎者並保證不向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就上開授權範圍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使用。得獎者得以其原作物(參賽作品)之複製品，自行使用發行，不受主辦單位約束。一旦入圍者亦需無償提供參賽照片之原始檔案。
- 八、所有參賽作品參賽者同意無償授予主(承)辦單位用於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，主(承)辦單位擁有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，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、轉載、發行，不再另付酬勞、版稅及任何費用。
- 九、主辦單位得視參賽實際需求，酌增獎項名額，如評定成績未達結果水準時，錄取名額得從缺或減之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，凡經評審入圍與得獎確定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十、主(承)辦單位為文字流暢度等必要考量，有酌以潤飾參賽文稿內容之權利。
- 十一、獲獎者將以電話通知，並依本辦法及承辦單位相關規定完成領獎手續，主(承)辦單位若逾規定期限仍無法與獲獎者取得聯繫，或經通知獲獎者知悉而逾104年10月31日前未依本辦法及承辦單位相關規定完成獎項領取者，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，主(承)辦單位不負責變更中獎者聯絡地址或中獎者姓名之責任，以避免產生以人頭戶冒領獎項之情事。
- 十二、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(承)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寄送得獎人之獎品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(承)辦單位概不負責，參加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十三、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，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。所有獎品在郵寄或運送過程中，非主辦單位過失造成之毀壞、遲遞、錯遞或遺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十四、獎品以實務為準，不得要求更換，不得折換現金。
- 十五、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拒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，主(承)辦單位有權變更獎品品項，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，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。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十六、本活動主(承)辦單位及相關協辦、合作單位員工無參加本活動之權利。
- 十七、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裁決權、以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；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十八、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，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本活動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，並保留活動辦法修改之權利。

※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以下告知及同意事項，請參與本活動參賽者於活動前務必詳閱，此外，若參賽者透參與本次活動，即視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之相關事項：

一、告知事項：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明列以下告知事項：

1.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會。
2. 蒐集之目的：台灣在地的故鄉好滋味圖文競賽活動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(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)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 - (1)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利用。
 - (2)獲獎人部份：獲獎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本次活動僅限居住於中華民國之本國國民參加，且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移轉至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以外地區。

二、參與者填寫本活動參與所需個人資料後，上網遞送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及各縣市農會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；此外，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，若參加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會則於決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時，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。

三、活動參與者同意將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個人資料，無償並無條件提供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會於本活動參與者業務範圍內合理處理及利用。

四、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，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。